李吉林卓越教师支持计划

**申报表**

申报人：

职务职称：

手机号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工作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、教师教育学院

李吉林卓越教师专项基金

2022年5月制

申报人承诺书

在申报“李吉林卓越教师支持计划”过程中，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，如评选中或评选后发现存在虚假情况，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  | 民族 |   | 籍贯 |   |
| 出生年月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现任职称聘任时间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 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年 月 | 从事基础教育工作年限 |  年 |
| 最后学历 |   年 月 毕业于 （学校） 专业 | 最高学位及取得时间 |   |
| 政治面貌 |   | 现从事工作或任教学段学科 |  | 教育教学专长 |  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通讯地址 | （邮政编码： ） |
| **主要学习经历**（从高中开始） |
| 起止时间 | 学习单位 | 所学专业 |
| -- |  |  |
| -- |  |  |
| -- |  |  |
| -- |  |  |
| **主要工作简历** |
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主要从事工作 |
| -- |  |  |
| -- |  |  |
| -- |  |  |
| -- |  |  |
| **申报理由**（2000字以内） |
|  |
|  |